

## 第二章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

政府遷台後，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採行大學聯招制度有著密切的關係。我國實施的大學聯招政策其特色是採「統一規劃、統一管理、統一考試、統一分發」此具有高度統一與官方色彩濃厚的招生方式，其肇始於抗戰時期教育行政當局所作的特殊應變措施。然而我國聯招之所以能維持近半世紀之久，實乃因其大體吻合了所謂公開、公平、公正三原則。本章旨在說明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演變，分別就其政策形成的原因、實施的情形、特色與影響加以分述，並藉此了解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歷史源流、發展與演變。

### 第一節 大專聯招時期（民國 43 - 60 年）

政府遷台後，在反攻復國的軍事目標下，於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實施公立大學聯招，其後軍事學校、專科學校和大學夜間部相繼加入，成為名副其實的大（大學）專（專科）聯招。然而究其根本，此時台灣的大專聯招與抗戰時期的公立大學統一招生和分區聯招有一共同的特徵與延續，亦即兩者皆基於政治的需求而實施，而分分合合更是此時的特色。

#### 壹、聯招制度的淵源

抗戰前中國各大學本各自招生；抗戰軍興，國民政府在準備建國人才與適應抗戰需要的國家政策下，才由教育部統籌實施公立大學聯招（但不含私立大學院校）。歸納史實，當時政府實施公立大學聯招之主客觀原因大致有以下五點<sup>1</sup>：

##### 一、國聯教育考察團的建議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聯教育考察團（League of Nations Education Mission to China）向中國政府提出「中國教育之改進」報告書，其中提及中國高等教育的缺失分別是<sup>2</sup>：（一）中國多數的高級中學，成績極為不良；（二）若干大學招生浮濫，而且有濫竽充數之嫌，因此考察團提出具體的建議是：

<sup>1</sup> 參照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頁 12—17。

<sup>2</sup>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國立編譯館譯，《中國教育之改進》，台北：文星書店，民國 52 年 5 月，頁 174。其中所列中國高等教育的缺失尚有：（一）大學的地理分佈，集中於少數省市；（二）大學偏重文法科，忽視理工科；（三）大學教師職位、地位與待遇不健全；（四）大學經費分配無標準原則；（五）依賴講授為主要的教學方法；（六）課程採用學分制，效果不良；（七）過度使用外國教材，不合中國需要；（八）學潮時起，影響大學教育環境；（九）留學費用過鉅，幾占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總數三分之二。

教育部應舉行一大學入學總考試，此種考試，最好能聚投考一切國立大學之學生於一處而行之，若認為無法實施，亦應由教育部決定分大學為數組而行之。該項考試，由教育部長特派之大學教師及教育部代表組織一委員會主持之。該委員會應確定取錄標準，使具有受大學教育資格之學生，方能考入大學。投考學生應敘明其所願入之大學，考取之學生，則按照各校設施之方便及其在考試中之名次，分配於各大學<sup>3</sup>。

上述建議，因與國民政府自民國十六年後收回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權，以達國家統制之原則相符，故甚受國民政府重視，但因當時國家動亂，因此未能立即實施。

#### 二、國家科技人才的需求

民國二十年國聯教育考察團所提出的「中國教育之改進」報告書中已明確提及中國大學偏重文法科，忽視理工科的缺失。而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國家急需國防與經濟建設的各種實用科學人才，因此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訂定限制文法科招生辦法，嚴格限制文、法、商、教育、藝術等新生招生名額，並規定公私立大專院校一律照辦，否則其新生入學資格不予審定。四年後，實科學院的招生名額由 32.9% 快速上升為 50.1%，居於領先地位，而文科學院則由 67.1% 降至 49.9%<sup>4</sup>。

#### 三、大專院校的遷徙

盧溝橋事變發生後，戰事由華北擴大到華中、華南，各地大學同時遭受轟炸，教育部因此統籌安置向後方遷移，所以發生了中國歷史上從來未有的大規模教師、學生、書籍、設備的教育遷徙。這些內遷的大學院校大多集中於重慶及其附近，在地理區的集中性和鄰近性，提供了統一招生考試有利的客觀條件。

#### 四、國家教育經費不足

抗戰爆發，因國防與軍事經費支出愈為龐大，使得教育文化經費佔國家總歲出百分比不及戰前之一半（見表 2-1-1）。教育經費嚴重不足，亦是促成教育部改採公立大學分區聯招的主要原因。

<sup>3</sup> 同註 2，頁 204。

<sup>4</sup>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鑒編纂委員會，《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鑒》，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37 年，頁 531。

表 2-1-1 戰前、戰時教育文化經費佔國家總歲出百分比之比較

時間	學年度	教育文化經費	佔國家總歲出百分比
戰前	25	55,406,050	4.48
抗戰時期	26	56,638,821	4.29
	27	24,975,332	2.12
	28	61,477,311	2.31
	29	106,300,589	2.40
	30	204,909,901	3.00
	31	555,117,903	1.64
	32	1,308,240,705	1.48
	33	4,101,091,657	3.37
	34	39,463,515,738	1.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37），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頁 531。

### 五、國民黨的教育政策

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於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以「三民主義教育」取代「黨化教育」<sup>5</sup>，並於翌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發表聲明，確立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並正式成為各級教育必須遵奉的新典範。因此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訂頒之「中學課程標準」也明定「初中及高中之黨義科目，一律改為公民。」爾後，公民科即列入公立大學統一招生的共同必考科目，其目的則在使學生堅定對三民主義政治意識型態的信仰。

綜合上列所述，抗戰初期所實施的國立大學統一招生，之所以由國、公立大學先行執行，一則由於國公立大學<sup>6</sup>之校長由政府任命容易配合；再則，其經費 90% 以上由國家籌措撥給，故便於政策之執行。因此政府遷台後，自民國四十三

<sup>5</sup> 在北伐成功以前，國民政府並未對其所辦的教育審慎地尋覓妥當的術語，也未嚴正的作正式宣告，以致政府內外人士都輒以「黨化教育」名之。這個術語對國民政府在爭取教育界有識之士的支持認可上，是不夠說服力的。因為在直觀的感受上，這個術語所指稱的教育，易被認為僅屬一黨所有，非全國所有，故具有偏狹性。在國民政府僅為區域性的政權時，這個術語之不當性或許不會明顯的被感覺。但當其變為全國性的政權時，就值得商榷，有另覓新術語作說明的必要。亦即國民政府由區域性政權變為全國性政權時，其教育建設也應展現全國性之特質，才能具有更大的號召力與吸引力。事實上，國民政府內部有識之士，也見及此，設法在回應這種新情勢的要求。最具體的證明是其在對教育方針的說明上，嘗試的對所辦教育的性質、理念找一個可被接受的「合法性之象徵」(symbol justification)，以宣示其所辦的學校教育確實具有國家性。所以在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上，與會人士傾向於強調：以三民主義代替黨化教育，並以三民主義的內容來解釋國民政府教育之性質，故教育會議在通過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中，就開宗明義地確定其稱呼：「此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教育」。見吳家瑩，〈國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及其內外形勢（1925—1940）〉，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6 月，頁 110—123。

<sup>6</sup> 國內學者（如石齊平、蔡妙珊 1990）對公營事業之定義如下：公營事業是指公共部門中營利或非營利機構或企業型態組織，以生產並銷售產品及服務，其內容分為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又按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謂公營事業是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在此所謂的國公立大學，其為國家的公共營造物，國立大學由中央政府設立，而公立大學則由各級地方政府所設立，然亦同屬於教育部的下級機關，

年起所實施的大學聯招制度，實際上乃延續了此時的精神。故民國二十七年公立大學統一招生的制度，實開啓了今日台灣地區大學聯招制度之先聲。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台之初，由於大陸軍事失敗的教訓，中共在海峽對岸的威脅，使得政府採取的是「高度的威權統治」，在黨國一體及戒嚴令的壓制下，國家機關是掌握在由一個強人所領導的技術性官僚為主要班底的支配群體手中。透過國民黨進行統治，議會政黨政治有名無實，政府機能全由強人控制，故當時蔣中正總統實為教育的最高決策者。蔣氏在撤退到台灣後不久的一場教育年會上說：「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的失敗只是一面和一時的，唯有教育的失敗則影響巨大，且非短時間所能補救。」在蔣氏看來，大陸失敗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多年教育的失敗，特別是高等學校的學生，常常進行大規模的學生運動，對國民黨政府的打擊太沉重。因此，為了維持和鞏固在台灣統治，必須強化對教育的控制權。是故，民國三十九年六月，教育部頒行了「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旨在整頓和加強教育事業。綱要共二十六條，進行加強三民主義教育、輔導失學青年、修訂學校各級課程和教材等要項。民國四十一年，修訂了「訓育綱要」，實施訓育制度，加強對學生的管制。民國四十二年，又恢復了在大陸曾經施行的軍訓制度。這些措施的制訂和實施，說明國民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另外，蔣中正總統於民國四十二年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中，再次強調三民主義教育政策的重要性，期望三民主義的思想精神，完全浹洽於每一個學生的精神、思想、生活和各種學術課程之中。<sup>7</sup>因而三民主義課程成了大學入學考試的必考科目，國父思想也成了大學必修科目。同時，在高度威權的行政管理下，台灣各大學校長是國民黨在該大學的黨部負責人，訓導長則負責辦理國民黨黨務，使得「政治大學」幾乎成爲全部台灣大學的通稱。<sup>8</sup>

另外，在經濟方面，國民政府遷台之初，由於施政重點在國防軍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明顯偏低<sup>9</sup>，另外，政府在民國四十年代，因爲發展勞力密集的輕工業，有限的教育經費投注在基礎教育上，在國家經費不充裕的情形下，政府於是積極鼓勵民間捐資興學，以擴充高等教育的數量，故此時期私立院校在台紛紛設立<sup>10</sup>，加速了台灣高等教育發展步伐，並在台灣高等教育中逐漸佔據重要地位<sup>11</sup>。

<sup>7</sup> 林玉體，《台灣教育面貌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民國 76 年，頁 28。

<sup>8</sup> 林玉體，〈一隻看得見的手－學術自由與政黨之運作〉，載於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主編，《二十一世紀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體制、功能與學校組織》，台北：師大書苑，頁 230。尚有其他說法，如教育部大學等稱呼。

<sup>9</sup> 根據財政部，《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民國 65 年，頁 38 的統計數據，民國 39 年會計年度，一般政務支出佔 6.8%，國防外交佔 89.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則佔 0.7%；至民國 60 年會計年度的數據統計，一般政務與國防外交仍佔 62.7%，教育科學文化則佔 6.6%，故有明顯的差距。

<sup>10</sup> 這期間共有十所私立院校被核准設立：民國 44 年，私立東海大學和中原理工學院；民國 45 年私立高雄醫學院；民國 47 年，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民國 49 年，台北醫學院；民國 50 年私立逢甲工商學院；民國 51 年，私立中國文化研究所核准立案，52 年中國文化學院核准立案並增設學系；民國 50 年，私立輔仁大學在台復校；民國 43 年，私立東吳大學也被核准恢復法學院。另外尚有私立專科學校在此期間進行升格改制，如民國 47 年的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民國 52 年的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及私立大同工學院等。

<sup>11</sup> 陳家聲、林瑞榕、施乃文編著，《戰後台灣高等教育》，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 8 月，頁 6

總之，國民政府遷台後，爲了貫徹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堅定人民三民主義的信仰，並重建中央威權體制，因此用大專聯招來凝聚學生的愛國意識，將三民主義納入大專聯招考試科目之一，藉此強化政治思想，並透過政治化色彩濃厚的大專聯招會進行選才的工作。

## 貳、大專聯招的沿革

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頒定之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即明白揭示「入學資格需入學試驗及格」；「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各大學因事實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長達近半世紀的聯招制度法源實肇始於此。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年間的大學入學制度，可用分分合合四個字形容，軍事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夜間部相繼的加入聯招與高中畢業會考、文武大專學校聯招的辦理，而後者更是台灣教育史上空前絕後的創舉。雖然政策不斷的轉變，但唯一不變的即是政府運用統一招生考試的手法將「反共抗俄」與民族精神徹底落實於教育中，「**考試領導教學**」的風氣，已明顯的滲入此時的學校教育中。

台灣光復初期各校均採各自招生，到了民國四十三年，當時的四所公立院校（國立台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農學院—今國立中興大學、省立工學院—今國立成功大學）決定聯合辦理招生事宜，並代辦陸軍軍官學校的招生，至此即展開了台灣的大學聯招制度。民國四十五年教育部爲齊一高中畢業生程度，改進中學教學及評量各校辦學情形，並簡化專科以上學校（包括軍事學校）新生入學試驗，因此進行史無前例的高中畢業會考。會考的科目包括三民主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如有志升學者可同時參加大專聯考，並加考共同及分組科目。然從計畫到真正實行，僅一個月的籌備時間，因此不但考生負擔增加且試務繁重，故隔年即取消高中畢業會考。同年軍事學校和專科學校也加入聯招，至此不分文武、專科、大學，均參加，是有聯招制度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然因軍事學校其性質特殊，且未達成其招足額之目的，因此四十七年各軍事學校於大專聯考前、後自行舉辦聯合招生，從此未再參加大專聯招。民國四十九年，教育部因應報考大學人數日增，而招生名額又無法及時擴大，故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同年，台大、政大及師大設置了夜間部，成大也於次年跟進，此爲台灣地區大學正式設有夜間部的開始，選拔方式由大專聯考落榜生中，擇優補行分發入學。這一時期的夜間部除了修業年限較日間部延長外，其性質與日間部相同，可視爲大學的第二部。然因試行結果，夜間部學生普遍學習情緒不高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故自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又公佈「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將夜間部定義爲推廣教育，以提供在職青年之進修爲主，所修讀課程不必與日間部完全相同，至此以上諸校紛紛停辦或轉型新制，並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另外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有鑑於大學與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不同，且爲使考生有多一次報考之機會，故決定本年度試辦大、專分招，然此實施之結

果，不但增加試務負擔，且多數考生皆參加兩次考試，因此有嚴重重複錄取的現象，且各高中、大學為遷就兩次聯招的舉辦，畢業及入學時間都必須調整，因此決定於五十二學年度再度恢復合辦大專聯招。然而專科因其性質、目標及教學內容皆與大學格格不入，統一命題無法適合雙方的需要，且錄取學生之素質無法與大學比擬，又於民國六十一年實行大專分招，至此大學聯招原則再告確立。

## 參、考招方式

### 一、統一考試

#### (一) 分組

由於大專院校科系繁多，故教育部遂將性質相近的學科系合成一組招生。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四年之間，除了民國四十七年為求實施通才教育，使高中教學正常化，並劃一錄取標準，因此曾短暫採行不分組外，其餘各年皆分為甲（理、工、醫）、乙（文、法、商、教育）、丙（農學院、動植物等相關科系）三組考試。民國五十五年，因平均各組報考人數，故重新調整，將甲組中的醫學院改分為丙組，原乙組中的法商學院劃歸為丁組，而形成甲乙丙丁四類組形式。

#### (二) 考試科目

大專聯招各組考試科目皆為六科，每一科目的命題人選皆以參加聯招之學校的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每科由二至四人出題，至少須有兩份試卷，國文、歷史、地理三科，均依照國立編譯館標準本命題，其他各科則照部編標準所編的審定本命題。以下茲就四十三至六十學年度大專聯考考試科目的演變情況，表列如下：

表 2-1-2 民國 43 至 60 學年度大專聯考考試科目的演變

年度	共同考科	分 組 考 科
43	三民主義 國文 英文	甲組：物理、化學、自數。 乙組：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社數。 丙組：化學、生物、社數。
45 46	三民主義 國文 英文 本國史地	甲組：物理、化學、自數。 乙組：外國史地、社數。 丙組：化學、生物、社數。
48	同 43 學年度	
55	三民主義 國文 英文	甲組：物理、化學、自數。 乙組：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社數。 丙組：化學、生物、自數。 丁組：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社數。
備註：47 學年度採不分組考試，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本國史地、理化		

資料來源：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頁 67。

### （三）考試時間與計分方式

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國、英、數三科各一百分鐘，其他三科則各為五十分鐘。次年，三民主義也改為一百分鐘，到四十五年則全改為一百分鐘。四十九年為減輕學生負擔及增加點收試卷的時間，全部改為八十分鐘。至於計分方式，四十三、四十四學年度時是依考試時間比例，國英數三科各為一百分，其他科五十分。四十五學年度開始所有考科均改為一百分，以各科總和為標準。至民國五十五年，有鑒於甲組數學，乙組國文各為該組之主要學科，因此加權的概念首度被提出運用，至民國七十二年為止，此二科皆加重 25% 的比重。

## 二、統一分發

民國四十三及四十七年時，為推行通才教育，曾採取選校不選系或不分組的措施外，依照總分高低，並按志願序分發的方式，向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所採用。民國五十三年起有所謂績優改分發的措施，凡某科成績達九十五分以上者，若志願不合，可以申請改分發到同校同組有關的科系，以彌補統一分發、學非所願的缺失。

另外，在國民政府遷台後，為配合國家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除對原先的邊疆生、僑生繼續實施優待措施外，又先後訂定退伍軍人、外交人員子女、匪區來歸學生等三種身分者的升學優待辦法，其可經由申請或甄試保送升學，亦可參加大專聯招採行加分方式。

綜觀長達十八年的大專聯招時期，可以歸納出幾點明顯的特徵：一、**高度的一統性**：從統一命題、統一考試至統一分發。此時期要求的重點是「順從」，選拔人才的標準在於其是否忠貞愛國，批判及思考能力並非是絕對的必要，這與此時政治環境急需穩定有相當的關聯。二、**濃厚的政治性**：此點可從聯招政策的轉變上看出，無論軍校加入聯招，抑或課程內容的修訂（需依三民主義及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編修）以及聯招的必考科目，皆須由蔣中正總統裁定指示，而大專聯招會只是一執行機構，並無任何實權，可見威權體制之一般。再者，訂定特種身份考生的升學優待辦法，亦不失為一酬庸籠絡的獻禮，因此教育公平性的理念，在此時期，實已退居次要之地位。

## 第二節 大學聯招時期（民國 61 - 81 年）

民國六十至七十年代，台灣可謂進入了「蔣經國時代」。在此期間，蔣經國歷任行政院院長、中國國民黨主席以及中華民國總統職務，在黨國體制未鬆動的環境下，蔣成爲一新的政治強人。在其執政初期，爲因應內外衝擊，推動多項新政，以資號召。在教育方面，即就大學招生制度加以調整，大專脫離大學院校獨立聯招，並成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由教育部統籌大學招生事宜；另外，在其執政晚期（七〇年代），由於面對台灣社會的轉型，政治上的解嚴，經濟上加速自由化的進程，以及諸多社會運動所帶來的衝擊，因此統一考試、統一分發的大學聯招此時也出現了制度上的改革，由固定僵化趨於多元，並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作爲革新大學聯招制度的研究機構。再者，大學聯招的錄取名額也由民國六十年代的嚴格控管以配合國家經建需要轉變爲七十年代的快速成長，雖然招生名額已朝社會組與自然組平衡方向發展，但就錄取率而言，仍有嚴重的失衡現象。

### 壹、大學聯招的沿革

#### 一、改革背景

##### （一）政治方面

民國六十年代初期，國民黨面臨遷台後的最大危機，一連串的外交挫敗，退出聯合國、尼克森訪問大陸、中日斷交、中美斷交等事件接踵而至，迫使國民黨必須做出改革以爭取民眾的認同與支持。此時擔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先生於民國六十一年進行大幅度的內閣改組，以本土化作爲改革訴求，延攬本省籍、高學歷及具有專業知識之青年入閣，希望改變以往外省政權的形象，以強化本土的認同及統治的正當性<sup>12</sup>。例如此時期的教育部，拔擢了師範體系出身的郭爲藩、林清江等人擔任教育部常務次長及高教司司長，即爲一明顯的例證，基於教育事業，他們在民國六十年代的大學聯招政策上，陸續推動高中學生能力評量、設置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以及實施大學聯考試務技術改進等措施。隨著民國六十八年美麗島事件的發生以及其後一連串的財經社會弊案<sup>13</sup>，致使大眾對政府的強權政治及無能表現，愈形不滿，紛紛要求解嚴以及回歸憲政體制。因此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廿八日，民主進步黨成立，正式宣告台灣民主走向政黨多元的競爭體制新局。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蔣經國總統宣布解除戒嚴令，恢復憲法賦予人民的集會、言論、結社、罷工、罷課、請願等基本民權，同時開放赴大陸探親，並於隔

<sup>12</sup> 彭懷恩，《臺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 79 年，頁 169。

<sup>13</sup> 民國 69 年的林（義雄）宅滅門血案、民國 73 年的江南案、民國 74 年的十信金融弊案、民國 75 年的餓水油事件、民國 73 年 6 月土城海山示範煤礦爆炸，造成 74 人喪命，同年 7 月 12 日瑞芳煤礦災變，造成 101 人死亡，同年 12 月 5 日海山一坑又災變，造成 92 人死亡，連續三次災變，使得台灣煤礦欲振乏力。



年一月解除報禁，傳播媒體言論自由化，社會批評的精神於焉大興。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蔣經國總統病逝，副總統李登輝先生繼其遺志，續行政治革新，資深民代退職條例、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組織法的修訂等，都促使台灣更加的邁向政治民主。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李登輝總統正式宣告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台灣回歸憲政體制，並透過八十一年度的修憲，使得自民國八十五年起的第九任總統、副總統直接由全體人民選舉，任期四年，並得連任一次<sup>14</sup>。

政治民主化的落實，使得久經壓抑的社會力隨之迸發。人民對社會問題的關心程度與日俱增，要求改革和參與的呼聲愈來愈高，不但對生活的要求提高，對政府政治改革的要求也不斷升高，「社會力」已逐漸成為導引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發展的自主力量<sup>15</sup>，當然同時也牽動了大學生要求教育中立的訴求。此時除了要求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由傳統式的官派轉變為遴選或選舉外，軍訓教官、黨化教育、三民主義課程、教科書的政治意識型態等亦備受批評。此外在大學聯招政策上，教育部除檢討現行的實施成效外，成立大學聯招的專責機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進行聯招政策的改革，都是此時期刻不容緩的重要施政。

## （二）經濟方面

民國六十年代初期，除一連串政治外交上的挫敗，民國六十二年世界性的石油危機，亦使國內經濟遭受巨大衝擊，政府乃推行十大建設及十二項建設，希冀建立以資本密集和技術密集型的產業結構，終於使得台灣成功的渡過經濟危機，當然此也促成了經濟掛帥的局面，國家的一切決策凡事皆以經濟需求作為思考的主軸，而人才的培養與運用規劃亦受到此影響，最明顯的例子即為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於全國教育會議中報告「教育的檢討及改進措施」時指出：「二十五年來我國各級教育的發展，大專教育擴充最速，幾乎難以倍數計<sup>16</sup>。……純從人力需求的觀點來說，數量的問題暫時已不存在，最值得考慮的還是如何使我們的生產結構與社會體制加以容納與吸收的問題。這麼多的高級與專業人力是國家經濟發展很重要的人力資源，然而如果未能充分的開發與應用，不僅是資源的浪費與損失，且可能造成社會的不安。<sup>17</sup>」由上述談話中可明顯看出，大學教育的發展在重視實用取向，人力的培養必須符合市場的需求，以避免教育投資的浪費，因此此時期大學聯招的錄取名額仍然呈現了重科技輕人文的傾向。

民國七十年代，面對龐大的外匯存底的壓力以及美國對我實施「三〇一條款」的報復，致使此時期政府不得不採取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政策，連帶也牽

<sup>14</sup>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課本》，台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8 月修訂 7 版，頁 165-185。

<sup>15</sup> 張樹倫，〈台灣地區五十年來的社會變遷〉，《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9 卷 2 期，民國 87 年 8 月，頁 39。

<sup>16</sup> 民國 39 年台灣地區的大專院校數為 7 所，四十四年時增加至 15 所，四十九年為 27 所，五十四年為 56 所，五十九年為 92 所，至民國六十四年時已增至 101 所，該年度共有二十五所大學與獨立學院，七十六所專科學校，共計廿八萬二千多名大專生。參見郭為藩，〈轉變中的高等教育〉，《教育的理念》，台北：文景出版社，民國 82 年 7 月，頁 438。

<sup>17</sup> 同上註，頁 447。

動了教育自由化的訴求，此時廣泛討論的議題如私立學校發展政策<sup>18</sup>、教科書與課程標準政策、大學學費政策等。總體而言，民國七〇年代，在民間資金充裕及國家教育經費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政府開始放鬆對私人設校的管制，並有計畫的增設國立大學，直至民國八十年止，台灣已有大學 21 所（公立 13 所，私立 8 所）、獨立學院 21 所（公立 13 所，私立 8 所），總計大專院校 42 所，因此此時期大學聯招的名額有快速擴增的現象。另外為求高等教育「質」的提升，此階段亦鼓勵研究所的設置，發展研究生教育，且仍延續六十年代以科技人才為導向的培育策略。

### （三）社會方面

都市化及中產階級的興起，成為民國六十年代的最佳寫照。依據蕭新煌先生的定義，所謂中產階級泛指以技能、學歷、文憑為取向的事業及管理人才。由於此時軍公教以及民營機構皆以學歷、文憑及專長取才，致使高等教育知識份子和專業人才的社會地位提升，同樣也導致了中產階級重視子女的教育，因此此時期每年大學聯招報名人數幾近十萬人而錄取人數卻不過三萬人，大學窄門的現象十分明顯。同時此階段的中產階級雖然保守溫和，傾向擁護政府的既定政策，但其透過反思及國際化的影響，亦開始產生對社會改革的要求，所以黨外運動不斷湧現。

民國七十年代，台灣發生了一連串的社會運動風潮，由於對過去威權統治體制的反動，以及對諸多社會問題的關切，再者對現有政府政策措施及作法的失望與不滿，因此此時期抗議的對象多是針對「黨國一體」的國家機構<sup>19</sup>。另外就學生運動而言，此時期不但有要求「政治校長退出校園」、「大學自治」的校園民主運動外，甚至還直接參與政治活動，如台灣大學學生發起「國會改選」的遊行活動，以及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等訴求。而民間的教育團體亦無缺席，隨著政府的解嚴，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及經濟自由化，給予國人很大的信心和期待，但對於教育的發展，國人始終覺得改革的步伐不夠快，與社會上求新求變的心理，產生了極大的落差。因此民國七十六年教師人權促進會、民國七十七年人本教育基金會以及民國七十九年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等的相繼成立，對台灣教育一統化的威權體制進行批判，大力推動教育自由化、行政中立以及人本教育的理念，主張大學招生應由各大學自主，反對政治意識型態的灌輸，以及特種考生的優待措施。續此發展，教育部則開始檢討大學聯招方式的合理性、公平性以及專責機構的功能及適切性<sup>20</sup>。

<sup>18</sup> 有鑑於民國四十至六十年代，台灣高等教育發展速度十分驚人，私人設校的情況普遍，但也因私人經費有限，故師資缺乏，教學、科學研究設備簡陋，法規不夠完善，致使台灣高等院校的大學生人數增加，而質量卻大大下降，出現了所謂「教育性失業」和「結構性失業」等社會問題。因此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中央政策決定大專院校應求質的改進，不作量的擴充，暫緩接受籌設私立學校之申請。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78 年，頁 879。

<sup>19</sup> 蕭新煌，《社會力—台灣向前看》，台北：自力晚報，民國 78 年，頁 151。

<sup>20</sup> 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 二、制度變遷

政治、經濟、社會等外部體制的鬆動，醞釀了此時內部制度的改變。民國六十至七十年代，政府陸續邀集了相關的教育專家學者進行大學聯考制度的研究，並進行改革，雖然有些政策並非當時即被採用<sup>21</sup>，但也對後來新制聯招制度的成型有所影響，以下茲就民國六十至七十年代試務工作的改變簡述如下：

### （一）實施大學、專科分招

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似乎是歷史不變的鐵則，大學、專科聯合招生，經過上節分分合合的紛擾後，歷經十載的醞釀，終於在教育部長羅雲平任內，於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起拍板定案，此次實施的目的與理由主要乃因大學為深造教育，培養的是研究學術的人才；專科是技職教育，注重的是技術人才的訓練，兩者目標不同，招生的對象不同，命題的對象也不應該一樣，因此「大」「專」分開招生是改善聯招的第一步，此做法一方面可使考生能夠適切的選擇適合自己志願的科系，另一方面也可有多一次的報考機會，雖然當時此政策招致各專科學校校長的反對，但大學、專科仍然從此自立門戶，至此『大學聯招』更加確立，當時有二十三所大學暨獨立學院參加。

### （二）試務技術的革新

#### 1、電子計算機的運用與試題題型的改變

民國六十一年大學聯招會採納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簡稱 ETS）郝密克博士（John S.Helmick）的建議，開始試用電子計算機於甲組數學與英文之閱卷及甲組考生之分發，由於效果良好，因此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大學電子計算中心開始以 M、D、R 登錄考生答案卡，電子試務時代正式來臨，大學聯招全面改為測驗題，除了國文作文以外，再加上電腦閱卷，相乘效果更加彰顯，**公開、公平、公正、精確、完善的優良傳統**，更發揮得淋漓盡致<sup>22</sup>。然因測驗題無法全方位測驗出學生的學習成果，故在各方的批評下，六十五年三民主義科首先增加申論題，表面上是爲了增加考生的組織能力、思考能力；但事實上，在需有標準答案的情況下，區區一兩考題，有多大效果，是值得商榷的；而又爲何選擇三民主義科，難免讓人有政治性聯想（歷史科試題的演變，將分述於三、四章中）。六十九學年度起，大學聯招會依據教育部大考會決議，逐年增加各考試科目非測驗題題型。民國七十一年數學恢復考非選擇題，民國七十二年物理、化學、生物加考非選擇題，至民國七十四年所有科目均加考非選擇題。由以上大考會對於各考試科目題型比例的多次改變，呈現出**考試對教學的強大影響**

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頁 161。

<sup>21</sup>如民國六十四年留美學人曾俊山博士建議的選科考試、跨組報名與分發，以及提高主科分數比重的辦法，分別在其後的七十三年新制聯招以及八十二年的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中實施。

<sup>22</sup>周進興，〈大學聯招的演變〉，《十年辛苦不尋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台北：世新大學出版中心，民國 89 年 3 月，頁 168。

力，並沒有因為外在制度的改變而有所撼動。

## 2、績優改分發與主科高低標準辦法的訂定

民國六十一年開始將原規定之某科成績九十五分降低為九十分以上即可申請改分發，六十四年大學聯招會開始實施各系主科高低標準辦法，高標為「該科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低標為「該科全體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各學系訂定主科標準最多不超過二科，且各學院相同學系，以訂定相同之主科為原則<sup>23</sup>，至於民國七十三年起全面採行新制的「先考試後填志願」的措施，詳細的考招內容將詳述於本節的第貳部分。

### （三）高級中學題庫的建立

大學聯招自民國六十一年開始採用電子計算機進行閱卷和評分工作，並於六十二年全面實施，為因應此法，聯考試題題數必定相對增加，此並非臨時編製即可完成，需要長時期題數的累積，故此宗亮東教授即建議教育部長蔣彥士立即進行高級中學題庫的編製計畫。民國六十四年完成第一期，由公私立高中資深教師就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等九科命題，共收集到六萬多試題，六十五年完成第二期。然歷時兩年的題庫編製終歸失敗，分析其原因，高中教師因課務繁忙，故所命之題目，大多採用坊間之參考書、測驗卷命題，因此題數頗多類似與重複。再者，隨著其後教科書的修訂，題庫並未因此而有所調整，故部份內容已不適用。第三，高中教師多留有題庫底稿，故試題的保密性已發生問題，無法成為學習成就客觀的依據<sup>24</sup>。

### （四）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簡稱大考會）的設置

民智愈開放，社會要求愈來愈多，尤其教育界高層深深體認到，高中的教學目標，受到聯考的嚴重扭曲，高中只偏重智育，忽略社團活動及德、體、群、美之教育，忽略興趣培養及志願的輔導。如此不但造成普遍存在的狹隘科系觀，而大學生也缺乏恢弘的見識。因此高中普通教育宗旨，變成了跛腳高中教育，對於健全人格養成教育，畫下深深的鴻溝。為了分數，分分計較，考試與教學都過分注重制式答案的要求，以致於教學偏重片斷知識的記憶、解題技巧，忽略資料蒐集、理解、綜合、分析與創造等能力的培養，偏重紙上教育，忽略表達與操作的訓練。高中壓榨式的讀書方法，將使得畢業後對讀書起了厭惡之感<sup>25</sup>。質此因素，從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五年經過長期討論，教育部終於感到事態嚴重，因此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經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成立大學聯招的常設機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下設研究委員會與試務委員會。大考會由教育部長蔣彥士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招生決策；常務次長林清江擔任副主任委員，負責政策之研究改進；招生試務工作由大學校長李元簇等五人組成試務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辦

<sup>23</sup> 六十四年度大學聯招會工作報告，頁 6。

<sup>24</sup> 教育部大考會研究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研究報告，《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附錄九對於題庫之改進，民國 71 年，頁 170-171。

<sup>25</sup> 同註 22，頁 169-170。

理每年試務，委員的任期均為三年。此機構設置的特徵：一是具有常設性質；二是教育行政單位與大學共同策劃並推動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工作；三是研究與執行並重，長期改進政策之研議及短期技術之改進同時進行。然此機構設置之後，除了將大學聯考提升至國家考試的層級外，教育部亦掌控了大學聯招的決策權，且由於大考會委員均由大學校長及行政人員兼任，並無固定經費支持長期研究，加上招生方式的變動攸關教育部長的政治責任與仕途（民國六十年代內外環境惡劣，為避免承擔顛覆舊有體制所可能付出的社會成本，教育決策者是不太可能會採取激進的行動改革既有的聯招制度，除非獲得行政院的政策指示），故皆使得常設機構之名形同虛設，實質功能不彰。

#### （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成立

有鑑於大學聯招從一開始，各種批評、建議就隨之而來，從無間斷，民國六十一年「大」「專」分招、採用電腦辦理試務、六十五年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七十三年新制大學聯招以及七十八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設置，都是由於朝野熱烈討論所衍生出來的解決方式。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教育部長毛高文上任後，除了一方面主張大量增設大專院校<sup>26</sup>外，另一方面更積極對大學聯招制度擬作徹底的改革，其改革的決心可從其民國八十年七月接受光華雜誌專訪時，說道：

今天我會說要打倒聯考這個『怪物』，實在是因為它給我們的『教育生態』帶來太多不良影響<sup>27</sup>。

毛部長的這番談話引起相當多的迴響。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社論均表支持<sup>28</sup>，然而一些民間輿論則強烈反對，主要是著眼於聯招在大眾心目中長久以來建立的「公平」形象。且反觀民國六十至七十年代多位學者都針對聯招提出改革方案，除宗亮東教授所提的跨組考試，影響至後來的新制聯招外，其餘雖頗有見地，但都因為主客觀因素而未加採納。嚴究原因，缺乏一個可以作長程規劃改進的常設機構，是其中重要緣由<sup>29</sup>。故此，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毛高文部長乃召集大學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及作業小組研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原則草案」，並於七十八年二月，由所有大學院校校長組成指導委員會，推選台大校長孫震擔任主任委員，同年六月，教育部協助各大學聯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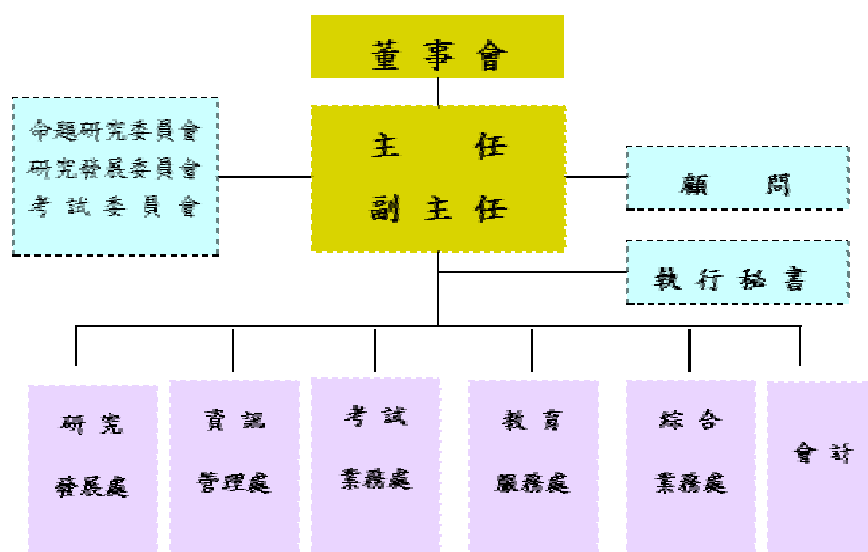
<sup>26</sup>劉維琪，《高等教育司工作簡報》，民國80年，頁4。毛高文部長任內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同時提出提昇高等教育人口比例，以及科技與人文兼顧的政策目標，大幅擴大大學教育的入學人數。其作法有：一、開放新設私立大學；二、開放專校改制學院；三、籌設國立大學、提高高等教育人口比例；四、人文與科技兼顧，其目的是希望適度增加人文社會人才，以符合未來服務業的需求，並與先進國家人口結構趨近。

<sup>27</sup>見劉蘊芳整理，〈毛高文挑戰「聯考怪物」〉，《光華雜誌》，16卷9期，民國80年9月。

<sup>28</sup>〈「聯考」的廢止與替代〉，《中央日報》社論（3版），民國80年7月27日。〈廢除聯考制度方可建立多元教育體制〉，《中國時報》社論（3版），民國80年7月29日。

<sup>29</sup>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民國81年5月。

心」，聘請李崇道先生擔任大考中心主任，以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方法，並於適當時機由該中心協助各校辦理招生事宜。七十八年七月一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正式成立，在其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目標為「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在組織定位上，因為其為教育部協助各大學校院聯合成立，故不屬於教育部或大學之附屬單位，亦不屬民間機構。經費上為教育部以專案委託方式，按年給予經費補助，人員則是由各大學校院調用。另外，為求一明確的定位與成為永久超然的大學入學考試機構，在行政院의 同意下，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成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從此正式轉型為民間文教機構。其組織如下圖 2-2-1<sup>30</sup>：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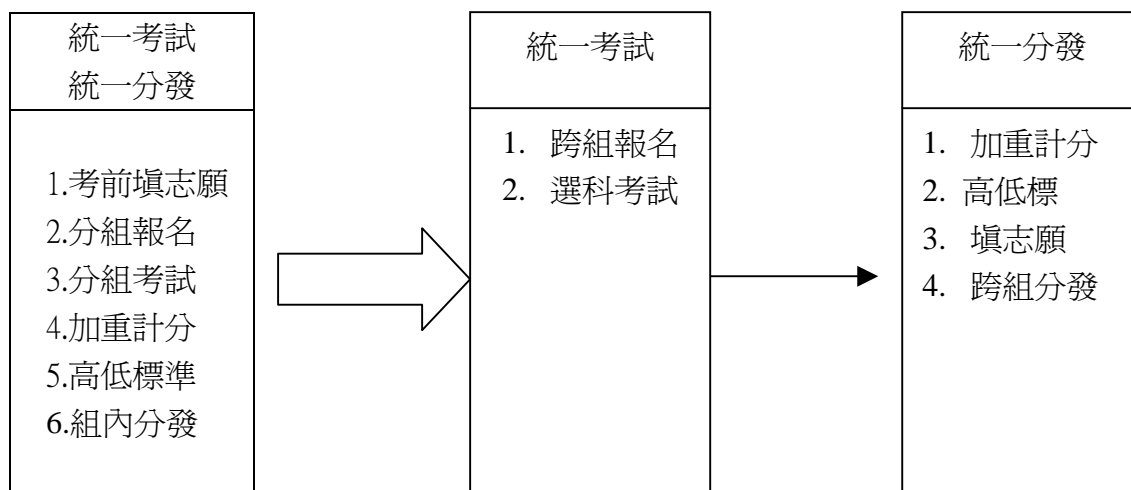
又其主要執掌為：(一) 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 (二) 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 (三) 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 (四) 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五) 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六) 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成立至今，其已於民國八十三年首次試辦「大學推薦甄選」，打破聯招一試定終身及唯一使用紙筆測驗的模式，邁入另一個新的紀元—多元入學方案。八十四學年度接辦了大學聯招試務總會業務，民國八十八年大學招生策進會（八十六年四月配合大學法之修改，全國各大學校院成立「大學招生策進會」）制定了「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委託大考中心於民國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前，辦理相關事務之規劃、溝通、宣導等作業<sup>31</sup>。有關民國八十三年以後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將分述於本章第三節。

<sup>30</sup>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

<sup>31</sup> 羅銅壁，〈迎接千禧年〉，《十年辛苦不尋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台北：世新大學出版中心，民國 89 年 3 月，頁 3。

## 貳、考試與分發

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學生在考試前需先填好志願（43-72年）。七十三年改行新制，各大學於招生前，公佈其招收學生的要求，並列入招生簡章中。考生先考試，收到成績單後才填志願，立下了考招分立的架構。以下茲將新舊制大學聯招架構的改變，顯示如下圖 2-2-2：



舊制大學聯招架構

新制大學聯招架構

### 一、統一考試

新制大學聯招將原有分組型態重新整合，改分為十類，四種考試科目類組，將原先乙、丁組改為第一類組，原甲、丙組（科技類組）改為第二、三、四類組（第三類組可選填二、三、四類組志願），各類組的考試科目如下表 2-2-1，考生可自由選擇考試科目，此乃鑒於舊制大學聯招甲、乙、丙、丁四組考生的錄取率差異懸殊，希望改採跨組報名方式，增加考生自由選擇報考和分發的機會。然此彈性措施實施的結果，並不如預期的理想，原因實則各科目間性質差異大，科科兼顧，實屬不易。故自七十三學年度至八十一學年度的跨組考試人數，所佔比例甚少（見表 2-2-2）：

附表 2-2-1 新舊制大學聯招考試科目的比較

分 類	共同考科	分 組 考 科
舊制大學聯招	三民主義 國文 英文	甲組：物理、化學、自數。 乙組：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社數。 丙組：化學、生物、自數。 丁組：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社數。
新制大學聯招	同上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社數。 第二類組：物理、化學、自數。 第三類組：物理、化學、生物、自數。 第四類組：化學、生物、自數。

資料來源：各學年度大學招考新生簡章。

附表 2-2-2 73 至 81 學年度大學聯招跨組報名人數統計

學年度	總報名數	跨組報名人數	
		人數	百分比
73	98,236	1,727	1.8
74	102,004	421	0.4
75	110,384	558	0.5
76	108,656	487	0.5
77	112,327	617	0.6
78	117,845	689	0.6
79	120,247	812	0.7
80	122,287	2,747	2.3
81	119,950	8,272	6.9

資料來源：各學年度試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二、統一分發

### (一) 加重計分

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大專聯招採取固定主科加重計分辦法(即甲組數學,乙組國文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分),而新制大學聯招改採各學系自訂加重計分科目辦法,並規定最高以三科為限且可自訂加權比率。實施之後,以第一類組最重視「加重計分科目」之訂定,有 90%以上學系採定。

### (二) 高低標準與績優改分發

新制大學聯招繼續實施自民國六十四年來各系主科高低標準訂定辦法,為實施以不超過半數科目為原則。另外,民國六十一年開始將原規定之某科成績九十五分降低為九十分以上即可申請改分發,

### (三) 考後填志願

此項改革原是希望能改善學生志趣不合的問題。但是由多年來分發的參考資



料看，大部分考生仍是依據上年度各學系原始總分排行順序填寫志願，因此不但造成大學校系排行榜，而且學校也只能被動地接受學生，學生志趣不合的問題並沒有徹底解決，另外在某一程度上，也造成了重考或轉學考人數增加的問題。

此外，七十八年大學聯考期間，由考生家長首先以「僑生」加分優待問題，引發各界質疑特種考生佔用國家教育資源所引起的不公現象。在社會的輿論壓力下，教育部不得不著手重新修訂已實施了三十年的特種考生優待辦法，並於八十二年陸續取消運動績優生、新疆生及邊疆少數族籍學生（民 83）、港澳生（民 84）、大陸向義來歸學生（民 87）等四類特種生的升學優待辦法和措施。

另外，以此時期大學聯招錄取率來看，仍然呈現人力結構與國家經建需求高度結合的狀況，科技掛帥的局面異常明顯，民國六十一至七十五年間，大學聯招維持 3% 的低成長，儘管民國七十六學年度以後招生名額直線上衝<sup>32</sup>，錄取率由 32.8%，向上增長至民國八十一年度的 43.8%，年成長率達 7.4%，高中生升學壓力看似較為紓解，但是從統計數字顯示，此期間每年仍有五萬多名重考生，佔總報名人數的 45.8% 以上（見表 2-2-3），依據台灣大學教授吳聰敏的研究，認為台灣大學聯考重考生之高比例，很可能是政府對公私立大學設校、招生名額和學費管制政策下，考生有很強的傾向想要進入公立大學所招致<sup>33</sup>。同時在毛高文部長任內，開始進行大學人力結構的調整，希望能與先進國家看齊，社會組與自然組的人數比例趨近，以符合西元 2000 年以後，以服務業為主的社會型態需求。但是我們若以此時自然組與社會組的錄取率來看，兩者錄取率有明顯失衡，甚至逐年擴大的趨勢，以七十八學年度與八十一學年度作比較，自然組與社會組的錄取率分別為 47.9：26.9 與 69.5：33.3，自然組的錄取率皆遠超過該年度的總錄取率（34.3 與 43.8）<sup>34</sup>。錄取率的失衡形成自然組與社會組考生入學機會不公平的現象益趨嚴重。

<sup>32</sup> 同上註 26。

<sup>33</sup> 吳聰敏，〈大學教育之需求與大學聯考重考的現象〉，《經濟論文叢刊》，16 卷 2 期，民國 77 年，頁 197-224。

<sup>34</sup>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漢大，民國 92 年版，頁 40。

表 2-2-3 73 至 81 學年度大學聯招應屆生與重考生報名人數比較表

年度	報名總數	應屆生		重考生	
		報名人數	百分比	報名人數	百分比
73	98,236	-----	-----	-----	-----
74	102,004	54,686	53.6	47,308	46.4
75	110,384	56,211	50.9	54,171	49.1
76	108,656	57,537	53.0	51,113	47.0
77	112,327	58,591	52.2	53,736	47.8
78	117,845	62,903	53.4	54,932	46.6
79	120,247	63,532	52.8	56,702	47.2
80	122,287	65,555	53.2	56,692	46.4
81	119,950	65,033	54.2	54,895	45.8

資料來源：各學年度試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綜合本節所述，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這長達二十一年的時間中，我國在政治上從威權走向民主，經濟由管制走向自由化，社會由封閉走向開放多元，其中民國七十六年的解嚴，更使得人民希求改革之心愈加堅定，致使此階段政府的政策出現了極大的轉變。綜觀此階段的發展，可以歸納出以下三點重要的特徵：一、**「社會力」不斷湧現，促使政府政策轉向**：以大學聯招為例，在聯招方式上，從民國六十年代的在還沒有出現新方案之前以維持現狀為原則，至民國七十年代的新制大學聯招先考試後填志願，考招分離措施；在考試方法上，由一試定終身研擬改為二階段考試；在招生機構上，由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主控到民國七十八年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在升學優待措施上，由國家保障特種考生至修訂降低優待標準比例；在招生名額上，由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的需求，維持低成長的錄取率到毛高文部長時期的擴增大專院校數目，增加人文社會類組學生員額等，在在展現出此階段前後兩期（民國六十與七十年代）完全不同的風貌。二、**教育部仍然主控招生決策權**：民國七十三年起雖採行先考試，後分發的新制大學聯招政策，但是其架構仍然是在一「統一考試、統一招生」的型態下，可見得教育部統一管制的一統性性質仍然明顯。三、**經濟需求支配人力培養**：民國五十年代以來，政府即以國家經濟建設需求，嚴格控管招生名額，希望勿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因此長期以來皆為科技掛帥的局面；民國七十年代後期，雖然大學招生名額擴增，錄取率提高，社會類組的錄取名額也向上增長，但此仍然是在一社會趨向服務業為主的市場型態上所作的考量。

### 第三節 大學多元入學時期（民國 82-迄今）

民國九十一年，在台灣實行了長達四十八年的大學聯招制度，終於畫上了歷史的終點，取而代之的是多元入學的新方案。此方案係依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所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所規劃，後經民國八十八年招策會成立專案小組重新評估研擬而成，其中除了繼續維持「資優生保送」<sup>35</sup>制度外，尚包括了「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兩種模式，由各校系自主選擇採取單一或多種方案招生<sup>36</sup>，實行至今已達三年之久，然每年皆有微幅的調整，故本節的重點，乃從多元入學制度實行的背景，以及從其試行至今的變動，專責機構的成立與權責來說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特色與影響。

#### 壹、改革背景

民國八十年代，是台灣政治民主化進程快速的時期。從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民主進步黨的日漸壯大、新黨的成立，在在削弱了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優勢。民國八十三年首屆省市長民選、民國八十五年總統人民直選，使得主權在民的精神更加落實，當然此種旺盛的人民權力也展現在教育改造的民間社會運動上。民國八十三年台北市長直選時，「教育改革方案」首次成為政黨候選人之政見，在民進黨籍候選人的市政白皮書當中，其教育部份的理念，完全是民間教改人士的構想，其內容包括「教育權下放民間」、「教育自由化多元化」等<sup>37</su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首任民選總統李登輝先生在其就職演說時，提出其教育改革的重點為「實踐快樂、滿足、多元，相互尊重的教育理念，以啟發潛能、尊重人本、發展個性、鼓勵創造為目標，解除不合理的束縛，建立終生學習的制度，讓個人創意與特性有充分發揮的空間，不斷追求自我的成長與實現。」<sup>38</sup>此一觀念，顯現出政府對人性尊嚴和人格發展充分尊重的人本教育理念，非常值得重視。在社會方面，民

<sup>35</sup> 現行的資優生保送制度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類科甄試；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原住民、離島鄉籍保送甄試師範校院；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保送師範校院；高職保送甄試等。

<sup>36</sup> 此一方案之「新」字，是對八十一年五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向教育部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而言。在此建議書當中，包過三種入學管道：1、推薦甄試 2、改良式聯招 3、預修甄試。而民國九十一年所實行的新方案，有兩大特點：1、明定目標為「考招分離」、「多元入學」，多元入學由常設機構辦理；招生由各系自主，可單獨或聯合招生。2、入學制度歸為考試分發入學制與甄選入學制兩大類；考試分發入學制有分二階段考試，即：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後者類似以前的聯招制度。然不論是第一或第二階段的考試，皆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各校可組聯合分發委員會來分發學生，是落實考招分離的具體措施。

<sup>37</sup> 薛曉華，《台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國家與社會的分析》，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 85 年 2 月，頁 328-329。

<sup>38</sup> 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李登輝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就職演說。

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由台灣大學數學系教授黃武雄發起，來自全台灣兩百一十個民間團體，兩萬多人共同參與的「四一〇教育改革全民大結合運動」，是台灣民間教育改革史上人數規模最大的一次社會運動。此次運動的重要意義為：(一)就教育改革行動者而言：是台灣教育史上參與人數最多，民間團體參與最熱烈的一次；(二)就教育改革策略而言：這次運動的教育改革策略有兩大特色，一為「民間大串連」，二為「教育根本的改造」。(三)就教育改革議題而言：此次運動的四大訴求是「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四)就教育改革訴求對象而言：此次的教改運動，不論在參與者的屬性，在教改訴求的文宣上，標舉「民間」的旗幟非常強烈，名稱亦為「教育改革全民大結合運動」，背後的對立面自是「國家」或「官方」<sup>39</sup>。雖然此次遊行是以平和、理性方式出現，但是卻給教育行政當局很大的壓力，故當時教育部長郭為藩乃迅速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並建議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作具體回應以從事全國性的教育改革研議工作<sup>40</sup>。由此可見，民國八十年代教育改革實已成為人民關注的焦點。

另外，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公佈的大學法修訂案，亦可視為民主化過程中的一項重要措施。由於政府逐漸減低對各大學行政及教務的干預，對於推動學術自由之保障、校園民主機制之建立及大學自治之落實等具有重大意義，因此使得大學教育的體制得以更多元化的運作。惟自八十三年實施以來，出現了下列問題<sup>41</sup>：

1. 大學之法律定位不明，與教育部之關係及權責有待釐清。
2. 大學內部組織設立過於僵化，法令消極限制而不能充分發揮組織自主運作功能。
3. 校務會議為校內最高決策會議，形成校長有責無權，校務會議成員眾多，議事效率不彰，學術專業責任難以建構。
4. 校長及學術主管由校內教師遴選結果，形成派系對立，影響校園安定。大學內部運作體系失衡下，難以提昇教學研究之品質。
5. 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學生退學之救濟、大學內部組織之設置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迭經司法院作出重要解釋（釋字第三八〇號、釋字第三八二號、釋字第四五〇號、釋字第四六二號等）
6. 學制彈性不足，無法因應新世紀國際學術之競爭。
7.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大學教育之運作提出若干具體建議，諸如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大學公法人化、學

<sup>39</sup> 同註 36，頁 268-270。

<sup>40</sup>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成立，敦聘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擔任召集人，全面檢討國內各級學校體制與日漸凸顯的教育問題，同時針對即將來臨的廿一是繼提出較完整的因應策略與改革方向。行政院教改會提出「教育鬆綁」的理念與教育部所提「教育自由化」理念相去不遠，都是希望解除長期以來非教育性因素對教育的管制和約束。行政院教改會並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列為重要的教育改革工作之一。

<sup>41</sup> 教育部高教司暨學審會佈告欄。<http://high.edu.tw>。

術與行政體系分立、建立評鑑機制等。

由上可顯示現行大學法已不能因應當前大學發展需要，亟待通盤檢討、修正。故自八十六年十一月起，教育部即委託政治大學法律系董保城教授進行「大學運作與學術自由、大學自治之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大學法修正之意見及世界主要國家有關大學法人化之相關資料。八十七年五月邀請國內夙孚眾望之大學校長及學者專家成立「大學法修法委員會」徵詢各界意見，參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司法院解釋及歐美國家立法前例，並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衝擊及回應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強烈籲求，爰擬具「大學法」修正草案，以建構更有利大學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昇我國大學之競爭力，達成追求卓越的目標。最後經行政院召開五次審查會議，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審查完竣，並提六月十一日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大學法重點如下：

- （一） 建立大學評鑑機制，以提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引導大學發展特色及學術卓越。
- （二） 組成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結合學術界及社會俊彥，建立專業諮詢制度，規劃大學教育政策、研訂重要教育法令、審議高等教育資源等重要教育事項，以提高決策品質。
- （三） 增訂「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將國立大學改制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定納入，以作為未來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依據。
- （四） 調整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與職權，期以導正校園風氣、重建校園倫理，並強化大學之行政效率。
- （五） 建立大學組織彈性調整機制，以利大學資源整合運用及提升使用效益。
- （六） 合社會發展及世界潮流，建立學制彈性化機制，使人才之培育更能配合社會、國家之需求。

總結此次大學法修訂的結果（見附錄一），使得行政法人國立大學擁有獨立法律人格之組織體，教育部僅能依據法律及法律授權之命令對大學進行合法性監督。

綜合上述所言，民國八十年代初期以來政治社會上的變動以及社會力的展現，故此時期（民 83）新修訂的大學法以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中，大學教育實已轉變為一普及化的教育，且各大學依法取得招生自主權，大學招生除了入學考試外可以有更多元的彈性方式。大學聯合組成招生策進會和聯招會，自主決定招生政策，大考中心承辦考試試務等皆取得了合法的依據，也因此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措施才得以落實，從此教育部對大學招生的權限只縮小為核定招生辦法與招生名額，權力正式下放至各大學<sup>42</sup>。而民國九十二年修訂的大學法則更加保障了大

<sup>42</sup>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公佈施行的新大學法第一條「大學之目的有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第二十二條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及新大學法施行細則的第十八條規定「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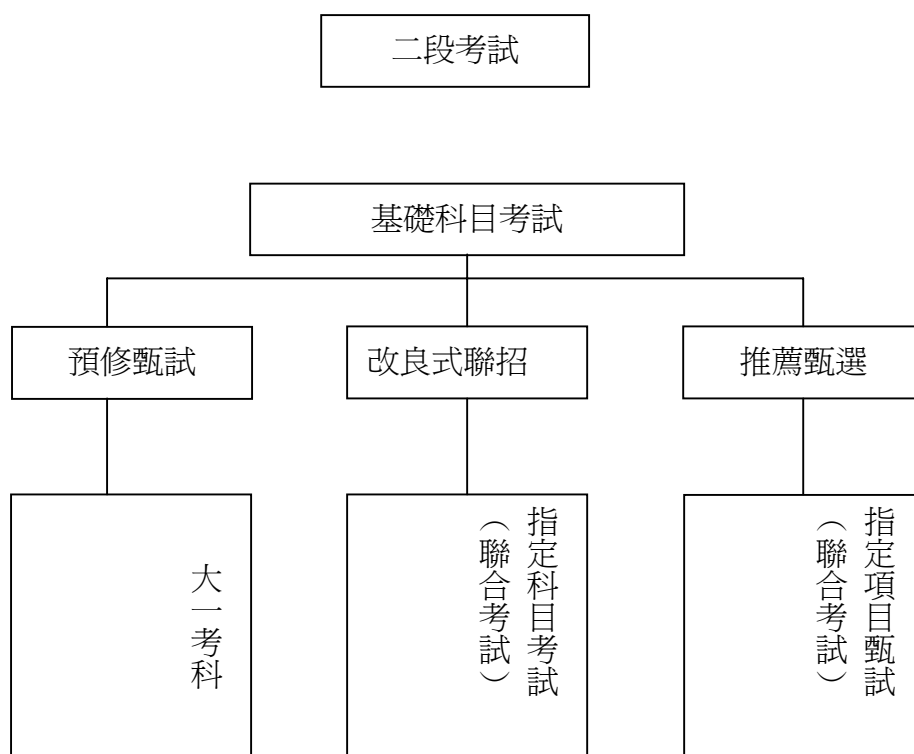
學學術自主，提供大學另一種更有彈性、更自主、更有利卓越發展之選擇。

## 貳、現行多元入學制度

大學多元入學最大的特點在於它是考(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命題及試題研發)、招(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分離，以及多元自主的概念，即給予學生多項及多樣的選擇讓他們邁入大學的殿堂。在政治鬆綁之後，教育的鬆綁也隨之而來，而多元與自主的想法也就跟著被激發出來。民國七十八年大考中心成立以來，經過了專家學者三年的努力，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提出了「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中包括了三個入學管道：1、推薦甄試 2、改良式聯招 3、預修甄試(圖 2-3-1)。其後經過大學招生策進會於民國八十八年的重新研擬，進而推出了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圖 2-3-2)，並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今日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即是依此改良而來，以下即分別從「考試制度」與「入學管道」兩部分來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附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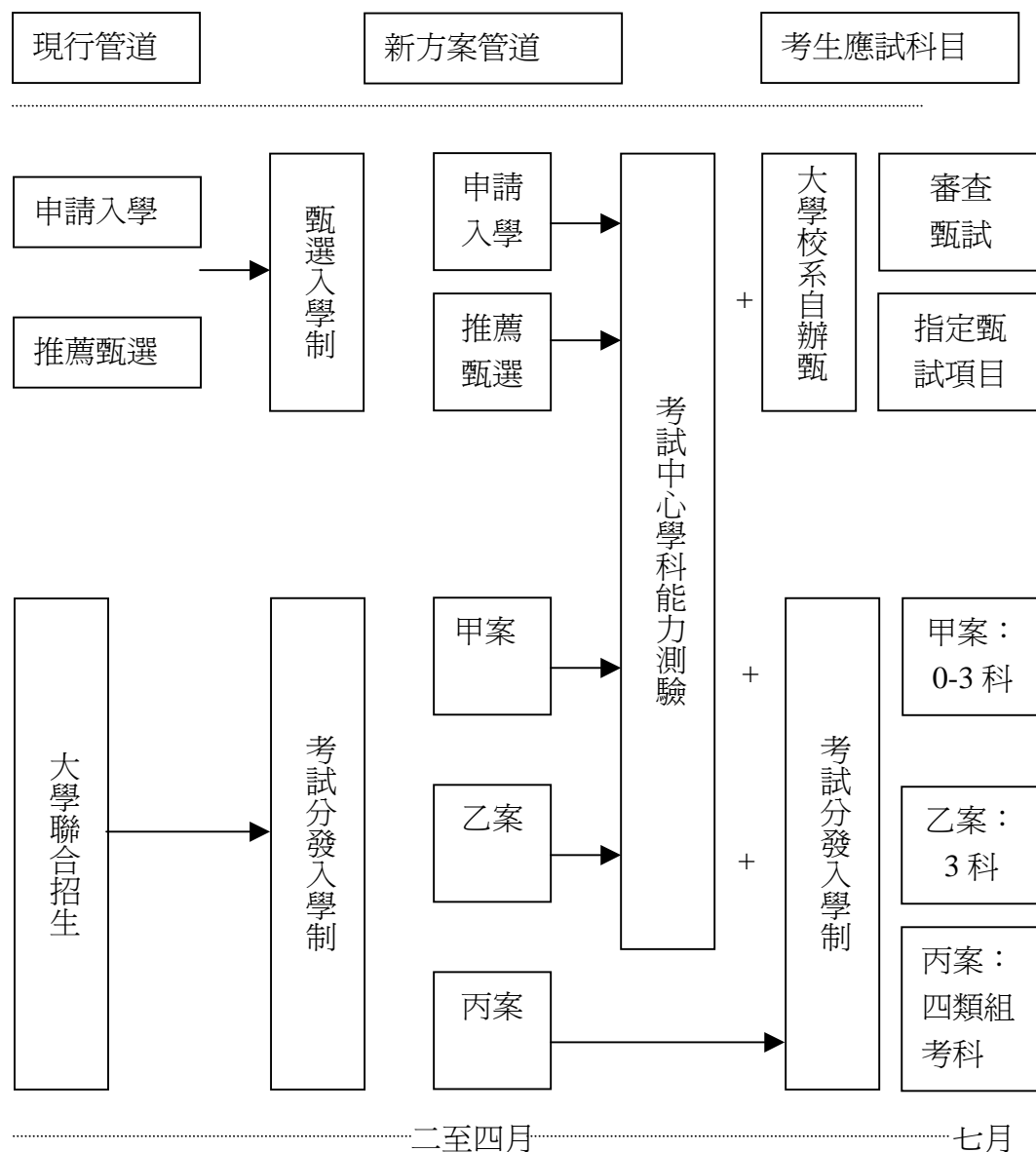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改良式聯招架構說明，85年11月，頁3。

定。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附圖 2-3-2 多元入學新、舊方案的關係和新方案的架構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改良式聯招架構說明，85年11月，頁3。

### 一、考試制度

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為了鑑別考生的學科能力，推出了幾種功能不同的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等統一考試；另有部分學校在甄選入學管道中參採全民英檢成績。以下簡要介紹各種考試<sup>43</sup>：

#### (一) 學科能力測驗

<sup>43</sup>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選課輔導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93年3月，頁54-59。

- 1、測驗目標：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各考科的的一般知能，也就是是否具備就讀大學所需要的基本學科能力，考試的範圍較小，難度較低。
- 2、測驗科目及範圍：

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高一、高二兩學年的必修課程，考生五科都必須應考。社會科與自然科測驗內容並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高一必修之科目，全部答對才給滿分；第二部分因應課程標準之設計，為高二選修之社會（三選二）或自然（四選一）科目，答對一定比例即給予滿分。
- 3、報名與測驗時間：

報名時間為高三上學期，考試時間為高三寒假期間。
- 4、成績計算：

選擇題答錯不倒扣，各科分數以「級分」呈現，分十五級。
- 5、考試題型：

國文、英文兩科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其餘科目均為選擇題或電腦可讀型填充題。
- 6、成績檢定：

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學科及總級分各分為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 頂標：成績為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 前標：成績為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 均標：成績為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 後標：成績為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 底標：成績為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 7、用途：

可供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離島及原住民學生保送甄試、技專院校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申請入學、軍校申請入學、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台灣區留學生申請入學使用。

## （二）指定科目考試

- 1、測驗目標：

指定科目考試主要在仔細篩選學生，範圍較大、難度較高。
- 2、測驗科目及範圍：

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九科高中三年的必修及選修課程，大學校系可以依據發展特色及需要採計某些指定考科，考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以及志願校系所採計的考科選擇應考科目。
- 3、報名及測驗時間：



每年五月報名，七月一日、二日、三日考試。

4、成績計算：

各科分數滿分為一百分，選擇題答錯會倒扣。

5、考試題型：

有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各科依需要作不同比重組合。

6、用途：

作為考試分發入學制分發之依據。

(三) 術科考試

從九十二學年度起，大考中心統一辦理「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考試。至於舞蹈、戲劇、國樂、國劇與運動競技等數科考試，由相關校系自行辦理。其報名時間在十一月，隔年二月考試。美術及音樂五個分項個別計分，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成績檢定方式與學科能力測驗相同。此考試可一試多用，可供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單招使用。

(四) 全民英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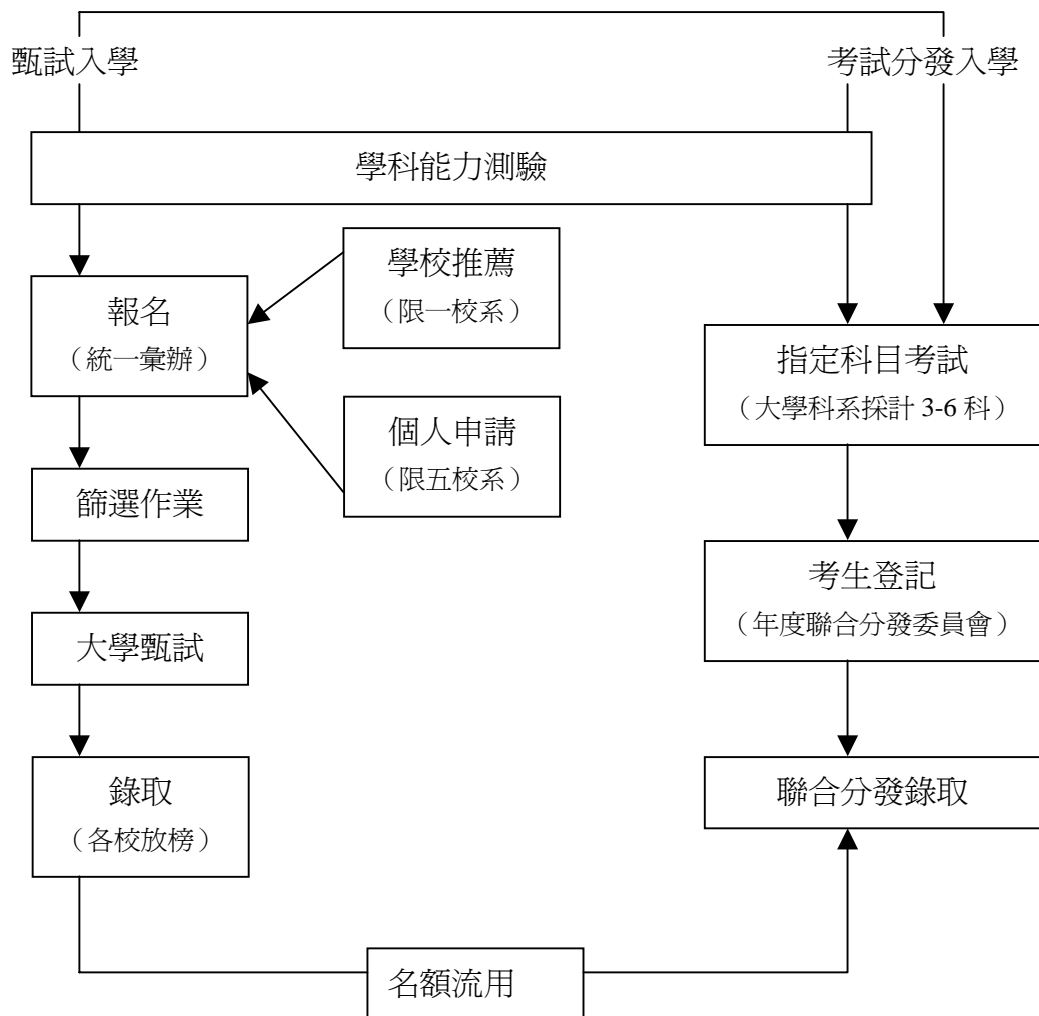
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全民英檢漸被大學採用作為甄選入學成績之項目或參考依據，九十三年甄選入學約有四十所校系參採全民英檢成績。其分為五級：初、中、中高、高、優級，其中中級能力相當於高中畢業所具備的英語程度，所以通過全民英檢可說為自己多了一項利器。

## 二、入學管道

九十三學年度的大學入學制度包括兩個入學管道：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制兩種（圖 2-3-3），以下茲就此兩種入學制度加以分述<sup>44</sup>：

<sup>44</sup> 同註 43，頁 60-62。

附圖 2-3-3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一) 甄選入學制

所謂甄選入學，即包括了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即原大考中心入學方案中的推薦甄選，其從民國八十三年來即已實施，由於其成效良好，所以愈形擴大<sup>45</sup>。而申請入學原不在大考中心所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內，只因大考中心早就預測我國的大學入學考試，最後還是會走上申請制一途，而推案、改良式聯招和預修甄試<sup>46</sup>，皆是由傳統的大學聯招走入申請制

<sup>45</sup> 根據大考中心相關統計，83年起實施時，參與學校有42所，共217系參加，招生名額共1410人，當時參加的高中學校計有167所，報名學生8224人，最後實際錄取了1054人；以後每年皆有成長，實施至民國90年止，參加的大專院校已有57所，共有756系採用，預定招生名額9864人，當時參與的高中擴增至291所，報名人數達71845人，最後實際錄取人數為7715人。亦即招生名額從83學年度各學系的10%逐年增加至87年度的40%左右。其後大學招生策進會決定維持招生比例20%。

<sup>46</sup> 預修甄試的入學方式，主要是針對「非應屆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其報名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並達基礎科目考試（國文、英文、數學）某一檢定等級者，始可報名參加第二階段的預修甄試項目考試，考科為大學一年級修習的若干基本科目，此管道設計的目的，是希望讓離校已久的人士，想再重回大學進修，不需再埋首於高中課程，學習及測驗與進修較相關的科目，

的一些中途站而已，故於民國八十七年起，教育部發函至各大學可試辦申請入學制，唯其名額以各校招生總名額之 10% 為原則。九十三學年度的甄選入學方案中，學校推薦部分，由高中推薦學生至大學校系，個人申請則由考生自選校系報考。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第二階段考試的方式則較多元，校系可自行設計考試的內容及方式，如：面試、小論文、資料審查、性向測驗、學科筆試、實驗操作、即席演講等。學生具備校系要求的學科基本能力且具備明確興趣性向者適合參加此項管道。

甄選入學制鼓勵對學系有明確認識與興趣的學生參與，所以多有「入學後不得轉系」的規定。如果到了高三對自己的興趣、性向仍不明確，則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較適當。

### (二) 考試分發入學制

考試分發入學制以「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聯合分發的方式來篩選及錄取學生。校系可自指定考科的九科中選三至六考科（含術科）採計，作為選才的標準。

然以上兩種入學制度若與九十二學年度的入學方案相比，其中經過了微幅的變動（附表 2-3-1）：

---

較符合所需，並達到終身教育的功能，然因此管道的設計還有若干的爭議，故迄今尚未實施。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民國 81 年 5 月，頁 37。

附表 2-3-1 92、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變動比較

項目		92 年	93 年
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有「校系檢定」及「一般檢定」	學科能力測驗保留「校系檢定」，取消「一般檢定」
		「校系檢定」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一般檢定」為各科達某一級分標準或五科和達到總級分標準	除學科能力測驗各學科五標之外，增設總級分五標
		五標定義： 頂標：該科前百分之二十五考生成績之平均 前標：該科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 均標：該科全體考生成績之平均 後標：該科後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 底標：該科後百分之二十五考生成績之平均	五標定義：(計算方式為：累計人數/該科到考人數) 頂標：成績為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為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為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為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為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辦理補考	取消學科能力測驗補考
	術科		術科有五標： 頂標：成績為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為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為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為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為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三標： 高標、均標、低標	公佈指定科目考試五標，但「考試分發入學制」不使用 頂標：成績為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為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為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為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為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招生	方案	甄選入學制分為「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	甄選入選制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
	招生名額	大學可不辦理推薦甄選，只辦理申請入學	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該校 93 學年度新生名額 5%
	甄選	推薦甄選彙辦單位為大考中心，申請入學彙辦單位為中正大學	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之彙辦單位均為中正大學
		92 年	93 年
	入學	推甄、申請各有一本簡章	簡章整併為一本
		「推薦甄選」報名時間為 12/4 至 12/6	「學校推薦」報名時間為 1/7 至 1/9
		考生可同時參加同一校系「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	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能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擇一方式參加
		所有校系均以學科能力測驗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藝術類校系可同時以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推甄在 2/27 第一階段篩選，3/21-23 第二階段甄試，3/28-4/27 第二階段甄試	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同步於 93 年 3/19 進行第一階段篩選，4/2 至 4/25 同時進行第二階段甄試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6/2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5/21

		「申請入學」每名考生可報名八個校系，考生可對同一大學申請多個學系	「個人申請」每名考生可報名五個校系，考生對同一大學可申請之學系數由各校自訂
考試分發入學		分為甲、乙、丙三案	取消甲、乙、丙名詞
		採計指定科目考試 0 至六科	採計指定科目考試三至六科
		學科能力測驗有「檢定」、「採計」、「參酌」功能	學科能力測驗供「檢定」
		指定科目考試有「檢定」、「採計」、「參酌」功能	指定科目考試供「採計」、「參酌」
		設最低繳卡標準	不設最低繳卡標準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九十三年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92年9月，頁14-15。

從上表中可知，九十三年學年度的主要改變項目，在學科能力測驗方面：五學科與總級分各有五標，而且五標的定義改變，取消了一般檢定，保留校系檢定，並取消學測補考；在指定科目考試上：取消三標及最低繳卡標準，公佈指定科目考試五標，但「考試分發入學制」不使用，其僅供參考。在術科考試上，亦有五標的設置。甄選入學方面：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其簡章合併，申請入學每名考生可報名五校系，而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對同一校系僅能擇一參加，另外推甄與申請同時放榜。最後在考試分發入學制度上：取消甲乙丙案的名詞，採計指考改為三至六科，而學測成績僅供檢定，指考則供採計與參酌，並不設最低繳卡標準，所以整體而言，實施上可謂更簡化了。

另外，在大學夜間部的設置與定位上，其究竟應屬於大學第二部或是推廣教育，一直是歷年來爭論的焦點，設置的法令也一改再改（如附表 2-3-2），本章第一節已有部分說明。民國八十三年新修訂的大學法中正式刪除了夜間部的規定，促成各大學夜間部紛紛轉型，從八十六年起，一些原屬夜間部的學程開始轉型為「正規部學制班」，並參加大學聯招（學生繳同樣學費，只是上課時間自午後開始），另一些原屬夜間部的學程則轉型為「進修教育學士班」（簡稱「進修學士班」）。教育部與各大學並取得共識，未來進修學士班招收的學生將全屬年齡在廿二歲以上的社會人士，以釐清其辦理推廣教育的性質。其招生方式上，八十八學年度起，轉型為「第二部正規學制」之學校，都採參加大學聯合招生，以聯合分發方式招生，僅部分學校、系採單獨招生<sup>47</sup>。而進修學士班採單獨招生或小規模聯合招生，有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第一階段的篩選指標；各校系如轉型為進修推廣教育類型者，其招生方式以公開招生方式辦理，可單獨招生，亦可數校聯合招生。

<sup>47</sup> 查 90 學年度第二部單獨招生學校計有長榮管理學院、大葉大學、義守大學等部份學系。

附表 2-3-2 大學夜間部之演進

項目 年度別	法令依據	定位	備註
49~54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大學第二部	
51~54	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	大學推廣教育	
51~56 54~56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大學第二部 大學推廣教育	直到 56 年度，台灣大學舊制夜間部才改制，政治大學則停辦
54~61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大學推廣教育	54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修正公佈
61~80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大學第二部	7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修正公佈
80~85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核定本）	大學第二部	
85~	大學院校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	1. 正規學制教育（大學第二部） 2. 進修推廣教育	85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90.10.5	夜間部轉型進修學士班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	進修學士班	90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訂定頒布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民國 81 年 5 月，頁 11，教育部相關網站。

整體而言，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對高中教育的影響力非常之大，高中學生與學校都必須加以適應與調整。例如對學生而言，多元入學新方案的實施，使得學生在考試的次數上增加，考試內容與難度的不一，也是學生必須隨之轉換與調整學習步調。另外，甄選入學使得學生面臨機會與抉擇的挑戰，雖然機會多元，但必須學會掌握資訊以及考試後所必須承受的心理壓力與建設。對學校而言，新方案的實施，使得教師在教材內容的取材上（考試內容、難度與新課程多版本教科書的雙重影響，教師在統整複習及課程時數的安排），面臨更大的挑戰。再者，多元入學新方案的實施，加重了學校的工作負荷，也加重了高中與教師的責任，因為必須提早為學生準備甄選資料以及生涯規劃的輔導。同時在甄選完畢後，已提早進入大學的學生，校方該如何安排其活動等，都是家長與校方及教師關心的課題。

### 參、專責機構的設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聯招會、大學招生策進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是一個「專職人員、專業分工」，長期持續的進行研究、考試、測驗、輔導等工作的機構，其設置的目的與過程，已於本章第二節說明外，此階段負責大學入學考試的機構尚有大學聯招會與大學招生策進會，它們的設置皆象徵了大學自主時代的來臨，不需再受到以往教育部中央行政集權管理模式之限制。

大學聯招會（全名「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是依照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而成立。其與民國六十五年成立的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最大不同之處，即為大學聯招會可自行「核定」、「分配」、「監督」當年度聯合招生工作計畫，不必像以往一樣凡事要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才可實施。大學聯招會的組織結構與以往相同，皆為每年臨時編組，由各大學行政人員或教職員兼職擔任試務工作。而它之所以能與大考中心相互配合負責入學考試業務，主要乃因此兩機構的最高決策層級均由各大學校院長為主體組成，由於決策成員的重複性，使其在試務的分工上較為便利。

另外，教育部在八十二年裁撤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後，大學招生就成為大學自主事項，但因當時大學聯招會還是每年循例組成，推薦甄選入學還是在教育部委託大考中心試辦階段，各大學並沒有立即萌生招生自主的自覺。八十三至八十六年間，陸續引發的大學聯招廢考三民主義科爭議、改良式聯招實施時程的爭議，以及吳京部長提出的大學聯招補足缺額政策、棋盤式選填志願辦法、夜大納編正規學制等重大招生政策，主要是透過教育部召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的方式來解決，但因教育部日漸「強勢主導」招生政策，讓大學校長感到自主權受到侵犯，因而萌生聯合成立招生機構，以自主決定各大學有關招生事項<sup>48</sup>。因此八十六年四月，大學招生策進會在國立台灣大學召開成立大會，其主要任務包括：1、商定招生策略。2、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3、其他招生相關事項。自此大學招生的決策產生了結構性的變革，大學校長成為最高的招生決策者，大學聯招會成為其下執行試務單位。

最後在大學入學招生名額上，八十二至八十四年間由於國家經濟成長趨緩，教育經費逐年降低，同時大學畢業生失業率遞增等因素的影響，因此此時採取「質重於量」的政策，並且為配合市場型態的調整（趨向服務業），適度增加人文社會類科學生數，招生名額成長率仍維持在 3%。但自八十五年起由於吳京部長提出補足缺額政策，以及夜間部轉型為正規學制等因素，大學聯招名額於八十六學年度突破七萬人，成長率高達 27%，若再加上自八十三年度開始試辦的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五年之間大學招生名額增加 24,640 名，總成長率達 45%。對高中而言，大學招生名額擴增至近八萬人之後，已超過應屆高中畢業生人數，使得大學聯招應屆生與重考生報名人數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而且因配合就業市場對服務

<sup>48</sup> 同註 1，頁 239-242。



業的人力需求，大學聯招人文社會類招生名額年有增加，八十四學年度大學聯招社會組招生名額更首次超過自然組名額，兩者錄取率嚴重失衡現象已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見附錄二）。另外若從近年來大學聯招名額快速擴增的狀況來看（九十學年度錄取率已達 64.6%），顯示政府有意將大學教育開放至普及教育的趨勢。

總結本章，其旨在概述從民國政府遷台後至今，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的轉變。在大學聯招的變動上，第一階段大專聯招時期，其目的為實踐政治目的，所以實施高中畢業會考與文武大專院校聯招；第二階段大學聯招時期，統籌發展大學教育，並研擬實施新制大學聯招；第三階段為大學多元入學時期，廢止長達四十八年的大學聯招，改由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等兩階段考試入學，使得學生能有更多元的選擇機會。在招生機構上則有三次轉變，第一次為大專聯招會，奉令辦理當年度試務工作；第二次為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明確由國家監督管理大學聯招事宜；第三次為大學聯招會，以核定聯招工作計畫，並委託大考中心辦理入學考試，至於大學招生策進會則為各大學招生決策機構。考試方式與科目則歷經兩次改變，第一次為大專聯考，以統一命題考試控制高中教育內容。第二次是學科能力測驗與大學指定項目甄試，用以評量學生基本能力與發展潛能，藉著考試方式的多元鼓勵考生發揮個人創意與獨特見解。